如东县城市管理局建筑装潢垃圾处置年度运输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地点：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如东天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3日

根据县城建成区建筑装潢垃圾清运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县城建成区建筑装潢垃圾清运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县城区内各类建筑装潢垃圾清理、运输至如东县建筑装潢垃圾分拣中心（如东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纬十一路南侧、匡河北侧）；

2、县城区内各类建筑装潢垃圾清理、运输总量：50000吨(暂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592500.00），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	总 价（元）
建筑装潢垃圾处置年度运输项目	县城运输至如东县建筑装潢垃圾分拣中心（如东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纬十一路南侧、匡河北侧）	吨	50000	31.85	1592500.00

四、总体要求

1.乙方在有效期间内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对甲方提供服务，无论在什么条件下（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均不得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实际运输费用。

2.乙方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服务人员对县城各小区建筑装潢垃圾点进行巡查，保证随叫随到。开通热线电话，保证24小时提供服务。

3.乙方对各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理、运输时，每车次运输的磅单必须注明垃圾的来源地点和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来源地（小区）负责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现场管理员及环卫处驻中心管理员四方的签字，每月实施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指定

CS 扫描全能王

的管理人员报告具体的清运地点和运输量并签字确认，背街后巷等散失垃圾乙方必须及时收集清理。

4. 乙方清理运输过程中车辆驾驶员必须服从来源地（小区）和如东县建筑装潢垃圾分拣中心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进行装载及倾倒，清理运输车辆必须经过甲方指定的过磅点过磅后凭黄色过磅单方可进入如东县建筑装潢垃圾分拣中心倾倒。

5. 乙方需与取得《如东县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资质的运输企业签订协议，同时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具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核发的《如东县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实行 GPS 定位管理，按规定的时间和线路运输。

6. 签订协议书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7. 乙方单独建立如东县城区建筑装潢垃圾清运管理档案，开展追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甲方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8. 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和抽查。应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承诺。

9. 甲方下属环卫处负责乙方对县城区内各类建筑装潢垃圾清理、运输时的督查考核工作，根据《如东县城区建筑装潢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表》（见附件）进行日常的督查考核并扣分，月度考核，季度汇总。

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抓好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或交通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期限及验收交付

1. 服务期限：壹年。

2. 验收交付：

2.1、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交付。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县城内各类建筑装潢垃圾清理、运输。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清理、运输，或将垃圾不运至如东县建筑装潢垃圾分拣中心而随处乱倒，甲方将扣留乙方履约金 10000.00 元及已产生运输费的 25%作为违约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按照《如东县城区建筑装潢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表》（见附件）督查考核扣分的季度汇总结果，95 分（含 95 分）以上结算已产生的运输费全款；94 分-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除运输费 5000 元，89 分-85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除运输费 8000 元；84 分（含 84 分）以下每 1 分扣除运输费 10000 元；连续 3 次 84 分（含 84 分）以下合同终止。扣分款结算在每季度产生的运输费中扣除。

七、款项支付

CS 扫描全能王

付款方式：乙方每半年按时完成清理运输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凭甲方季度验收单、县环卫处考核测评表、乙方半年内运输清单和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来源地（小区）负责人、建筑垃圾分拣中心现场管理员及县环卫处驻中心管理员四方签字的过磅单，按实际发生的建筑装潢垃圾量及开据的正式发票每半年结算一次清理、运输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东县财政局）备案。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如东县城区建筑装潢垃圾清运管理考核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	管理制度（10分）	现场检查	1.按照要求设置建筑装潢垃圾清运管理制度牌，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清运时间等信息。文明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	未设置管理制度牌的扣2分，制度牌内容缺项、不准确的每项扣1分。阻扰、谩骂检查考核人员，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扣5分。	
二	服务质量（40分）	现场检查	2、沿街店面建筑装潢垃圾及时清理，及时做好保洁，主次干道沿街店面8小时内清运完毕，支路、后街里巷12小时内清运完毕，物业小区48小时内清运完毕。	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1例扣2分，清运完毕未按要求保洁，每发现1例扣1分。	
			3. 居住小区建筑装潢垃圾需按时清运，不得外溢于临时消纳池外、建筑垃圾存量不得超过2/3。	余量超过临时消纳场容量2/3的，每发现1例扣1分；溢出垃圾池的，每发现1例扣2分。	
			4.无主建筑垃圾、上级交办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清运完毕。	未能及时清运的，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1例扣2分。	
			5.建筑装潢垃圾清运须按规定地点倾倒，不得乱拉偷倒，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处置利用。	未按规定地点倾倒、乱拉偷倒、擅自处置利用的，每发现1例扣5分。	
三	设施设备（20分）	现场检查	6. 运输车辆需及时清洗，保持车容整洁；车辆需按时年检、驾驶人员需持证上岗，车辆及清运人员应缴纳相关保险。	不及时清洗运输车辆的，发现一次扣1分；车辆不年检、驾驶人员无证上岗的，发现一次扣5分；车辆及清运人员无保险的，发现一次扣5分。	

扫描全能王

			7. 保证所有车辆密闭完好、GPS 正常运行。	密闭损坏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次扣 2 分；GPS 缺失或功能发挥不正常的，每发现 1 例，扣 3 分。	
四	域外垃圾（10 分）	定期抽查	8. 甲方指定的消纳场所，仅接受服务合同内约定的建筑装潢垃圾，	乙方将合同约定外的建筑装潢垃圾，混装运输至甲方指定消纳场所的，每吨扣 2 分。。	
五	社会监督（10 分）	现场检查	9. 建筑装潢垃圾清运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整改，无有责投诉。确保县级各项活动、检查不失分。	县长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建筑装潢垃圾清运管理问题，经确认，属乙方责任的，每例扣 3 分，县级以上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5 分。	
七	安全责任（10 分）	定期抽查	10.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作业、运输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	清运时无安全防护的，一次扣 2 分；作业区域外 5 米内未设置安全提示牌的，一次扣 2 分；车辆行驶不注意交通安全的，一次扣 2 分；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以上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合　计　得　分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扫描全能王